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赵婷婷、赵明健、常伟

2023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3年10月25日